

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综合执法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辛口综执处决字(2024)第01号

郭茂杨 :

你(单位)于2024年7月29日,在辛口镇大沙沃村武静线东侧、王埠路北侧实施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,有书证、当事人陈述为证,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警告、罚款壹仟元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天津农商银行西青辛口支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